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采购项目名称）的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李家崖滑坡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李家崖滑坡治理工程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地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26.1121万元，资产总额为2538.86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地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四章第 2.2 条款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本服务项目不包含货物。